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9年4月2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新股。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选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签订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其下属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